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9-00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龙石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港龙石化拟以码头及其附属设备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总额100,871,971.68元。公司拟为港龙石化上述业务租金总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根据资金安排和授信时间，签署上述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茅文卿

注册资本：2,06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货物、管道运输；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港龙石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港龙石化 67.7% 的股权，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持有港龙石化 22.6% 的股权，镇江中油京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港龙石化 9.7% 的股权。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镇江中油京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上述两公司没有提供担保。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1,98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44.67 万元，净资产为 3,738.3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92.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1.75 万元，净利润为 82.3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为 12,953.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54.14 万元，净资产为 3,499.6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25.52 万元，利润总额为-238.49 万元，净利润为-238.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港龙石化与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总额 100,871,971.68 元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

担保金额：100,871,971.68 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港龙石化以码头及其附属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港龙石化盘活固定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港龙石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港龙石化拥有绝对控制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能够实时监控子公司的资金流向和财务状况，因而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港龙石化售后回租融资

租赁租金总额 100,871,971.68 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662.5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4.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